

【發放與溢領篇】

1. 學生租屋縣市的每月補貼金額為何？

A: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劃分，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7,0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	<u>符合就學貸款資格</u> (<u>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</u>)
臺北市		7,000 元	3,600 元
新 北 市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5,600 元	2,880 元
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4,480 元	2,400 元
桃園市		5,600 元	2,880 元
臺 中 市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5,600 元	2,880 元
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4,480 元	2,400 元
臺 南 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	5,040 元	2,640 元
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4,480 元	2,400 元
高 雄 市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5,040 元	2,640 元
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4,480 元	2,40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5,600 元	2,880 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4,480 元	2,400 元

2. 如何計算新生的補貼月份數？

A: 自學校註冊月起算，並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訖日計算。

例如：學校註冊月自 8/1 月開始，租賃契約從 8/15 開始至 1 月 15 日止，則可核予 6 個月。

3. 通常不能核予 6 個月補貼的原因還有哪些？

A: 已辦理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或休、退、轉學生等，或仍在學但後續無租屋需求者，或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(參考本篇第 5、12 題)

4.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第 1 個月或最後 1 個月，租賃契約天數不滿 1 個月，可以直接用 1 個月計算嗎？月份數如何計算？

A: 可以。例如：上學期從 8/30 簽約，1/1 退租，雖然 8 月和 1 月的契約只簽 1 天，仍然可列入計算，核予 6 個月。

5.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，不是當學期的最後 1 個月(上學期為 1 月/下學期為 7 月)，可以用 6 個月計算嗎？如果學生想繼續申請補貼，如何處理？

A: 不可以，請以租賃契約實際開始及結束的月份計算。

例如：上學期從上學期從 8/30 簽約，結束日為 10/31，則只能核予 8 至 10 月，合計 3 個月。

如想繼續申請補貼，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給學校。

例如：上學期從 11/1 繼續租屋至 1/31，並提供租賃契約給學校，則可以從 8 月開始計算，合計 6 個月。

6. 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、租金調整、換房東、或補、續約等情形，導致不只 1 份租賃契約，該如何處理？

A: 學生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，學校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。
(參考本篇第 3、4 題)

7. 寒暑假期間是否補貼校外住宿租金？

A: 是，因為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

8. 學校如何核定學生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？

A: 一、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

二、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

三、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

四、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(每月補貼金額 X 總補貼月數)－ 溢領補貼金額。

9. 如果多名學生共同承租房屋，只有一份租賃契約，可以用此契約各自申請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。但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(※)，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，推定為均等。

※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

10. 多名學生共同承租一處住宅，每月平均租金如何計算？

A: 依一般應補貼縣市的補貼金額核定，但分別補貼金額不得超過實際租賃租金。

例如：3 名學生共同承租臺北市租金 11,000 元的公寓，分別付 3,000、4,000、4,000 元租金，依本計畫規定，臺北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為 3,600 元，若三人

皆符合就學貸款資格，則可分別補貼 3000、3600、3600 元租金補貼。(註：補助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」為準。)

11. 若申請內政部的租金補貼是從 11 月開始補貼，那 8 月至 10 月是否可以申請教育部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呢？

A: 可以，須確定同一時間沒有重複情領相同類型的租金補貼。

12. 學校的办理流程及學生什麼時候可以收到補貼？

A: 流程請參考【學校審核篇】第 1 題。**112 學年度**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以前統一發放。

13. 學生獲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，當學期發生學籍異動的情形（如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，未完成學業，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？

A: 不可以，只能獲得實際在學月份的補貼，剩餘月份以當學期結束前繳回學校為原則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14. 學生如當學期租賃契約到期，不需繼續租屋者，但仍在學，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？

A: 不可以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15. 學生若已查覺自己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涉及刑責者，如何處理？

A: 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並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